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7 号

---

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  
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丁 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宋立云，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莉芳、全秀娟、杨洪顺、陈翔、丁鹏、宋立云、孟祥征、郑运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6号））查明的事实，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所）及注册会计师丁鹏、宋立云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 （一）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但审计底稿中未见利用评估报告对收入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的记录。

### （二）逾期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已逾期长期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但审计底稿中未见利用评估报告对抵押物市场价值、成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的记录。

### （三）长期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底稿提及往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并为有关房地产企业融资，行业风险较高。底稿未见将长期应收款-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3个阶段模型-正常类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依据。

### （四）其他程序不到位

未见对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底稿不完善。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八条的要求。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中证天通所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丁鹏、宋立云在执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对商誉减值审计程序、逾期资产减值审计程序、长期应收款审计程序和其他有关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等有关规定。

## （二）监管措施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丁鹏、宋立云予以监管警示。

请中证天通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中证天通所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